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133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润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45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杰，新疆润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美龄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龙博海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内字第12599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美龄、龙博海的存款、收入 401180.25 元(其中本金 395350 元;执行费 5830.25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李美龄、龙博海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美龄、龙博海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陈磊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

书记员 王琪

